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61號

抗 告 人 蕭京娥

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10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
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
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
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
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
發票人如於本票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思表示，即有違票據法
所定本票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要件，應認該本票為無
效，本票執票人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亦無從依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執有相對人褒綠美股份
有限公司（下稱褒綠美公司）、張雅惠於民國113年4月30日
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利息未約定，到期日、付款地均未記載
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相對人於113年8月26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而系爭本票雖記載「支票RA000000兌現即作廢」之字樣（下稱系爭文字），惟該字樣意在說明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，且僅在擔保相對人2人就上開支票能如期兌現，並未就系爭本票之流通方式予以限制，乃屬票據法第12條所定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，原裁定逕認系爭本票為無效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上固載有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文字，然其於票面金額之下方，以手寫方式註記系爭文字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依其客觀文義解釋，係指倘支票RA00000000兌現，即不再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之意思，則系爭本票有效與否乃繫於該紙RA00000000之支票是否會兌現之不確定事實，如有兌現，執票人即不得再提示系爭本票主張票據權利，是系爭本票上所載之系爭文字，實已限制系爭本票之行使範圍並附加付款條件，並非單純說明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註記，當不屬票據法第12條所規定「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則系爭文字核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應記載事項性質相牴觸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故系爭本票欠缺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屬無效之本票。從而，抗告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無從准許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無效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廖哲緯

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